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6幢5层公司会议室。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臻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